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温市监提〔2019〕90号

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0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钱晓微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《关于温州公共车位收费要阳光透明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建议中，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市区目前公共车位收费过程中的一些不足和漏洞，导致停车车主消费的不明不白，造成监管部门无法监管，车主被多收无法投诉的情况。这也是我们必须督促和解决的一项工作任务。

为了解决市区“公共车位收费要阳光透明”的问题，我局非常重视，局领导多次召集人员赴各区主要道路实地查看，确实发

现如下问题：一是收费与免费停车位标志不清，有些道路甚至根本没有标志；二是车主进入公共车位停车和驶离车位时，不知时间、不知地段、不知费用，因此造成车主的困惑和无奈。我们清楚地认识到，城市停车和收费问题是我国城市建设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也是和谐社会建设中与群众直接利益密切相关的大问题，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。解决停车和收费问题必须运用综合手段进行治理，而且，还要靠今后管理和长远建设，不断完善停车收费理念和方法。为此，我们走访了温州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、龙湾区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、瓯海区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。三家公司中，只有龙湾区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对停车有短信提醒，内容也仅仅只是停车地点的提醒。所以，我们针对以上问题，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整改意见，促使各个车辆停泊公司在近期内，不断改进，不断完善。

一、要求各区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标识标志中泊位标志规定，所有停车收费泊位，白框黄字的表示属收费泊位。且在路段醒目位置必须置放公示牌，公示牌上即要有收费时段、泊位等级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单位，还要有监督电话及服务电话等（如附图），车主驶入收费泊位后，一目了然。

二、目前，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正加大智能系统的开发，并与设备商洽谈，开展泊位视频桩收费。近期将推出无感支付技术，将道路车牌识别、停车地感技术与银行快捷支付技术相联合，达到车辆驶进驶离即有短信通知（2019年5月1号起已

开始试行), 明白消费, 逐步推进, 实现三区全面实施。

今后, 我们要通过各级媒体、网络等形式征求广大市民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, 能使我市停车管理更科学、更协调。并且借鉴其它城市停车收费管理好的做法, 先进的停车管理模式, 改变我市目前这种因人工停车收费的管理模式所造成的乱停车、乱收费现象; 大力推行启用公共停车泊位自动打卡机使用的有效管理方法, 使停车收费管理向规模化、科技化方向发展; 促使长时间停车者首选路外的停车场(库), 使停车场(库)充分发挥作用, 同时进一步吸引民营停车行业的快速发展。因此, 我们城市道路、住宅、商业服务网点的配套设施, 都要一同规划、一同投入、一同建设、一同管理, 才能有效缓解现代城市面临机动车辆快速增长所带来的“停车难、乱收费”社会民生问题和交通堵塞等一系列问题。

最后,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: 诸军生; 联系电话: 89662980、13858896789。

附件: 公示牌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6月19日

附件



P

停车收费

收费时段 **08:00-22:00**

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泊位停车收费公示

路段	附一医(核心泊位)		
收费依据	温政发[2016]35号		
收费标准	首小时内	4(元/辆 半小时)	
	首小时后	5(元/辆 半小时)	
	15分钟内免费停放。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 实际停车超出15分钟,不到半小时按半小时计。		
收费单位	温州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		
监督电话	12345	服务电话	88801000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府办，鹿城区人大常委会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